

# 新春發柴-博愛送暖 認養活動公告

114/1/22

## 認養犬隻資訊與參觀：

1. 37 隻狗狗照片及相關資訊公告於園區 FB (請搜尋：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)及 本所官方網站。
2. 開放參觀時間：1/15(三)、1/16(四)、1/17(五)之園區開放時間內，如有認領養之相關疑義，請至認養辦公室諮詢。

## 認養人資格：

1. 限定居住於桃竹苗之民眾，需出示居住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之戶籍地址、戶口名簿、房屋產權登記證明文件、租屋契約等)。
2. 認養人：需年滿 18 歲，名下犬貓需完成登記及絕育、一年內施打狂犬病疫苗紙本證明或記錄、已死亡之寵物需完成除戶、名下已轉送寵物完成寵物轉讓、名下寵物遺失一年內不得認養及不得為農業部禁止名單。
3. 中籤後飼主責任測驗分數[現場領卷測驗]應達 80 分以上，並攜帶牽繩或外出籠，方符合認養資格。
3. 本活動一人限領養一隻，必須以個人名義領養。
4. 限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不接受駕照/健保卡/居留證/護照/身分證照片/影本等)抽籤，一證綁定一抽籤號碼，中籤後不得轉讓亦不得委託代辦。

## 抽籤當日流程：

1. 抽籤地點為新竹縣動保教育園區前(於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建築物後方，犬舍前)。
2. 當日 8:00-8:45 間，參與抽籤人員現場需審核 ❶桃竹苗居住證明 ❷登錄身分證號碼及發放抽籤號碼牌，一證綁定一抽籤號碼(無須提前漏夜排隊，當日逾時不候)，籤號及認養者綁定該身分證不得讓渡，重複領號者將取消抽籤資格。
3. 本次共計 37 隻可認養動物依序編號放置籤桶，一人一籤號有 5 個抽籤機會(抽籤聯)，請於當日 9:00 前將抽籤聯投入籤桶內，並妥善保留個人存根聯確保認養資格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4. 中籤後仍需★出示繩或籠、通過★飼主資格審查與★飼主責任測驗，任一項不符即取消中籤資格，恕不接受現場除戶及事後補件等，現場立即再抽出下一順位遞補。
5. 認養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於現場辦理認養手續，時程約 1 小時以上依序辦理，請預留足夠辦理時間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狗狗完成絕育手術之傷口需妥善照護，請衡量自身能力認養。
2. 認養者攜帶動物離開時，應使用犬用牽繩或外出籠確保犬隻安全(騎機車者須使用外出籠，不適用牽繩)。
3. 若無法當日 16:00 前帶回，將取消認養資格。
4. 為活動順利進行，活動當日恕不提供與狗狗互動服務、不協助於中籤前之認養資料審查，請於公告之抽籤日以前確認自身認養資料已備妥。